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雅欣(02)8590-730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kh@mohw.gov.tw

33305

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器官移植中心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」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掃描檔

主旨：「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「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」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案內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轉知各移植醫院
胡冰花